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土字第1060146102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「東區南京東路一段284巷打通工程(自由路三段311巷至南京東路一段)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東區南京東路一段284巷打通工程(自由路三段311巷至南京東路一段)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06年7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0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東區區公所地下一樓(第二會議室)舉行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林佳龍